

广元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府法组办〔2021〕10号

广元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广元市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广元市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建设现代化广元新征程起步之年。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法治标尺规范行政行为，以法治手段推进改革发展稳定，以法治服务回应民生需求，着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在全社会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形势下法治政府建设战略任务的部署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市级部门（单位）及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科学规划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贯彻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及市委七届十三次全会部署要求，着眼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研究制定《广元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强化各级各部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市司法局及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坚持示范引领建设先行阵地。积极争创全国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区），对照创建要求，按照“清单制+责任制”的方式，健全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创建工作机制。主动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实践案例，探索出一批具有创新性、典型性的工作举措和实践做法，以示范创建带动法治政府建设往深里走、向实处去。〔市司法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及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法治合作交流，为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提供法治保障

4.加强重点法治领域合作交流。紧扣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加强建设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高品质生态康养“后花园”、绿色产品供给地和产业协作配套基地等重点领域的法治合作交流，最大限度统筹凝聚法治资源和力量，为我市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法治智慧。〔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及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建立法治交流机制。加强与成渝两地法治人才跨省市学习交流，推动两地法治人才交流合作，加强与西南政法大学等高等院校的法治对接，推进法治共建共享共用，实现专业优势互补互助。〔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及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动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高效运行。面向民营企业开展项目推介、银企对接，完善民营企业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政策支持、要素保障和长效服务机制。完善构建亲清新型政商

关系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司法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民营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及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公平便民，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7.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上级部署，持续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按照权力依据的立、改、废，适时调整权责清单。不断优化审批服务，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要求，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压缩裁量空间，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2021年底前全市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实现全覆盖。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及联合监管，坚决避免多头执法、随意执法，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开展“一网通办”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及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宣传贯彻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严格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继续开展市场准入环节隐性门槛清理排查，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对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部门（单位）及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诚信建设制度规范，进一步增强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及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法治统一，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10.加强重点领域立法。适时编制年度立法计划，立法和项目起草部门要认真开展组织草案起草、调研和论证工作，严格执行行政立法听取公众意见制度，抓好立法后评估工作，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适时编纂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汇编。〔市司法局牵头，立法项目起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审查。认真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开展“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和机制执行情况“回头看”，查找短板漏洞，及时修改完善。深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健全合法性审查专家协审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学者专家的协助审查作用。〔市司法局牵头，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单位）及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行政执法，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12.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依法梳理规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做到

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统一执行、统一标准。〔市司法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及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聚焦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持续发力，全面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厘清行政执法权责，做好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半篇”文章，提升执法监管效益。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督促指导县（区）抓好乡镇（街道）扩权赋能和权责清单工作，结合乡镇法定权力事项和赋权事项，编制形成本地区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及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管理。配合做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实施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培训，组织开展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大学习、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活动，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市司法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及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健全完善有关行政处罚制度的配套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和程序。紧盯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交通运输、金融投资等社会舆论高度关注、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利益有直接影响的重点行业领域，加大查处打击力度。健全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市司法

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及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维护社会稳定，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16.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抓好劳动争议、交通事故赔偿、山林资源等方面行政调解工作。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规范行政裁决程序，细化行政裁决适用范围，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制度矛盾纠纷化解作用。加强仲裁工作的规范指导，健全仲裁员考核制度和办案报酬给付标准。〔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及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按上级部署，积极稳妥推进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复议队伍建设，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府院联系共建，建立行政复议机关与审判机关常态化交流沟通机制和重大案件通报机制，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市司法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部门（单位）及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坚持为民宗旨，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18.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围绕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舆情监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全过程监测评价机制，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和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级部门（单位）及县（区）人

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实际，动态调整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优化办理流程、规范文书标准，形成证明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建立本行业（系统）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与全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用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市司法局牵头，市级部门（单位）及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切实做好法律服务供给。制定实施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三台融合”。强化监督管理，提升律师、公证、鉴定、仲裁、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方面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水平。〔市司法局及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1.推进常态化疫情依法防控。加强疫情防控人身权财产权保护，加强应急措施合法性审查，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通报疫情信息，形成良好的法治舆论引导。〔市级部门（单位）及县（区）人民政府负责〕